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字第22號

上　訴　人　勝堡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為訓

訴訟代理人　李仁豪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劉孟淇

上　訴　人　友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田開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伯律師

複 代理 人　楊哲瑋律師

林詩涵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因下列事實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4月28日下午2時10分在本院第29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兩造應於14日內就下列事項具狀向本院陳報，繕本並先送對造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上訴人勝堡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勝堡村公司）於本院111年2月23日言詞辯論時，始追加民法第226條、第231條、第179條、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，惟未明確主張對造上訴人友力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友力公司）有何債務不履行、不當得利及侵權行為之具體事實。

二、友力公司亦於同日就包商管理費部分，追加民法第227條之2規定為請求權基礎，惟亦未明確主張有何契約成立後，情事變更，非當時所得預料，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之具體事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國精

法　官　李立傑

法　官　陳得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譽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